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4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蓮天翔

劉念庭

被告 吳柏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參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參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2 書記官 黃進傑

03 計 算 書

04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5 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
06 合 計 1,500元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9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